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1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3/11/3

### 二、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原《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鉴于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已发生变更，故取消上述两项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伟明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做出修订，并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相应作出调整。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  
至2023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